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系 室聯合會議-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21 日(三) 中午 12 時 20 分

二、地點：BD502 會議室

三、主席：黃 00 主任

紀錄：李 00

出席：張 00 委員 陳 00 委員 侯 00 委員 許 00 委員 鍾 00 委員  
林 00 委員 丁 00 委員 林 00 委員 陳 00 委員 陳 00 委員  
陳 00 委員 薛 00 委員 倪 00 委員 溫 00 委員 廖 00 委員  
(委員計 19 人、出席 16 人、達 2/3 以上出席)

四、報告事項：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院、人藝院及生科院教學研討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在蘭潭校區圖書館 B1 演講廳。

五、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乙案。

決議：

1. 修正通過，112 學年度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檢定國文後標、英文後標；篩選倍率：英文\*10、國文\*6、國英\*3 倍；學測成績採計方式國文\*2、英文\*1、數學 B\*1。
2. 未來調查是否採計數學考科，114 學年度刪除考科學測數學 B 級分且不採計數學。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112 學年度採計考科學測檢定為國文後標，另未來調查是否採計數學考科，114 學年度刪除考科學測數學 B 級分並且不採計數學。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採計考科乙案。

決議：

1. 採計考科國文\*2、英文\*2、數學 B\*1、公民與社會\*1。
2. 未來調查是否採計數學考科，114 學年度刪除考科學測數學 B 級分且不採計數學。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修正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五：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修正  
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 六、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修正案，提起討論。

說明：

1. 111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辦理「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
2.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重點如附件 1。P1
3.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P3。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大學部科目冊(112 學年入學適用)新增運動科學與訓練學程（名稱暫定），  
提請討論。

說明：

1. 有關本系系務策略發展方向進行檢討修正，以專業結構完整提供學術研究環境及精進教學與學習成效，112 學年度大學科目冊進行修訂，新增運動科學與訓練學程，讓同學有更多元選擇及彈性修課。
2. 112 學年度大學科目冊新增運動科學與訓練學程及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學程、運動休閒管理學程科目異動，建議如下表：

大學部科目冊(112 學年入學適用)建議修正方向			
原本學程選修 改為 必修： ● 運動裁判法（原樂齡學程選修） ● 肌力訓練（原樂齡學程選修） ● 網球（原休閒學程選修）		原本必修 改為 學程選修： ● 體育統計、專題研究（I、II 合併）（原樂齡學程選修）	
	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學程	運動休閒管理學程	運動科學與訓練學程（名稱暫定）
1	老人保健學	休閒運動概論	運動與全人健康 （原樂齡學程選修）
2	高齡功能性體適能與健康促	運動行銷學	健康行為科學

	進 (必選)		(原樂齡學程選修)
3	高齡健康心理學	運動休閒遊憩企畫與管理 (必選)	運動傷害防護與貼紮 (原樂齡學程選修)
4	健康老化與防跌	運動媒體與公共關係	安全教育與急救 (原休閒學程選修)
5	運動醫學	運動休閒人力資源管理 (必選)	棒壘球 (原休閒學程選修)
6	樂齡運動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 (必選)	體育行政與管理	體育統計 (原系核心必修)
7	運動指壓與按摩	運動休閒俱樂部管理	運動技能學習 (必選) (原其他選修)
8	瑜珈	運動健康指導實務	運動訓練法 (必選) (原其他選修)
9	有氧舞蹈	攀岩	
10	樂齡運動指導實習 (必選)	體育健康休閒產業實習 (必選)	專題研究 (必選) (原系核心必修)

決議：依說明建議方向提請本系課程會議討論審議。

### 提案三

案由：本校運動代表隊成立之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系上有些老師欲成立校級運動代表隊，由於運動代表隊的選手主要是本系的學生，包含運動代表隊的成立與解散需考量到：系上術科的發展、師資的結構、學校運動風氣的推廣、訓練條件、基礎運動的保留等，以提供體育室務會議修定運動代表隊組管理要點之參考。

決議：綜合以下建議供體育室參考：

1. 校隊可依績效考核做為評分基準，做為存廢之依據。
2. 校隊原則上以大專運動會基礎運動項目或提升運動風氣之項目，並配合本系發展。
3. 各項運動校隊教師願意每週至少 3 次親自指導並輔導學生生活與課業。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